

**长春市双阳区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招商引资、国内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招商引资、国内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相关规定，并拟定实施细则；拟订全区国内外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区招商委会议的组织、筹备和督查落实工作；拟定全区招商引资年度计划和年度考评责任制；组织全区招商引资考核评比。

3、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调度、跟踪、到位资金的认定和统计上报工作。

4、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立、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招商信息，发布招商项目，做好信息服务；负责国内外、省内外的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信息交流。

5、负责全区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区内外各类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负责重大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落地推进工作。

6、负责对现代服务业、工业、农业及其他行业开展专业化重点招商工作。

7、负责长春市贸促分会双阳支会工作。

8、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外商投资政策、法律和项目咨询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双阳区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人秘科、规划综合科、经济合作科、项目服务科、项目信息科、工业项目科、农业项目科、服务业项目科、投资管理科。

2024 年单位部门预算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4.7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21.74	本年支出合计	421.7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21.74	支出总计	421.74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95	406.95				
20113	商贸事务	406.95	406.95				
201308	招商引资	406.95	40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合计	421.74	421.74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95	206.95	200.00			
20113	商贸事务	406.95	206.95	200.00			
201308	招商引资	406.95	206.95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合计	421.74	221.74	2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2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95	406.9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1.74	二、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21.74	支出总计	421.74	421.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95	206.95	186.56	20.39	200.00
20113	商贸事务	406.95	206.95	186.56	20.39	200.00
201308	招商引资	406.95	206.95	186.56	20.39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14.79		
	合计	421.74	221.74	201.35	20.39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9	196.59	
73.07	基本工资	73.07	73.07	
46.54	津贴补贴	46.54	46.54	
32.73	奖金	32.73	32.73	
	绩效工资			
19.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2	19.72	
	职业年金缴费			
9.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	9.12	
0.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9		20.39
30201	办公费	4.50		4.5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9		12.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6	4.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7	1.77	
30302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2.98	2.9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21.74	201.35	20.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4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5.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招商活动和项目洽谈、项目服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和：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1-7月份）：上半年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招商项目6个，引资额15亿元；完成洽谈项目40个。					
全年绩效目标：全年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招商项目10个，全年完成洽谈项目80个；完成市认定省外到位资金2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500万美元，争取在全市绩效考评中名列三甲。					
绩效指标（最少2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名称	指标符号	阶段性指标值 (1-7月份)	全年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成本指标（一级）					
经济成本指标（二级）					
社会成本指标（二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二级）					
产出指标（一级）					
数量指标（二级）					
引进项目数量	≥	6	10	个	50
质量指标（二级）					
时效指标（二级）					
效益指标（一级）					
经济效益指标（二级）					
利用域外资金数量	≥	引进资金1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800万美元	引进资金26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500万美元		40
社会效益指标（二级）					
生态效益指标（二级）					
满意度指标（一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21.7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1.7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12.22 万元，增加 2.98%，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二、2024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21.7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收入 421.74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 42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74 万元，占 52.58%；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占 47.42%。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1.7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21.74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6.95 万元，占 96.49%，主要用于人员支出、行政运行、项目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9 万元，占 3.5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74 万元，占 52.58%；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 47.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1.35 万元，占 90.80%；公用经费 20.39 万元，占 9.20%。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221.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45.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5.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招商活动增加，因此需相应增加业务接待费用。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当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0 万元。

八、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当年预算 20.3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房屋 0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共 20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